

上海庙电厂余热资源利用供热配套隔压换热站项目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QZB-2025-FW7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庙电厂余热资源利用供热配套隔压换热站项目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①跟踪造价咨询费率按工程建安结算审定费+②结算造价咨询费率按工程建安结算审定费*1.0%, 招标人为鄂托克前旗昌能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本次采购不划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不划分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复印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10 14:30:00到2025-09-17 17:3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22 14: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详见磋商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22 14:30:00。

开标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

七、其他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服务地点鄂托克前旗昌能供热公司锅炉厂区内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报告编制完成之日止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响应文件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7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响应文件须附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凡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证等同于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信誉要求（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正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②近年（2022年至今）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并且正处于处罚期内（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1，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响应文件需附网页截图）。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响应文件需附网页截图）。财务要求近年（2022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联合体投标要求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资格其他要求（1）项目管理机构其它人员要求：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至少配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和安装工程专业各1名（响应文件须附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复印件）；且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1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响应文件须附复印件）；注：凡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证等同于一级造价工程师证。（2）本次招标对于投标人的技术、标准要求详见磋商文件。（3）本项目公告及磋商文件里要求的所有需要投标单位提供的证书及各类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核实，投标单位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磋商文件的获取获取地点：鄂尔多斯市程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锦厦国际商务广场1号楼7楼706室）；获取方式：现场获取其它要求：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报名材料复印件及企业联络表（1份），该项材料须A4纸装订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料不全者拒绝接收：（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同时提供复印件，如有授权须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4）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5）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6）磋商公告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7）磋商公告其它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磋商文件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托克前旗昌能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托克前旗昌能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3848477990

邮件：50260263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鄂尔多斯市程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锦厦国际商务广场1号楼

联系人：马靖宏

电话: 18648676404

邮件: 923308479@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马清宏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